

# 華梵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與指導費核發準則

113.3.27 書院教育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使社團指導老師落實社團輔導及增進學生知能，提升學生課外活動之品質，特訂定「華梵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與指導費核發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社團指導老師應具有與社團性質相關學士以上學位或具專門性、技藝性專長，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第三條 社團指導老師職責：
- 一、指導社團專業知能。
  - 二、協助社團擬定各項社團活動、年度計畫與預算。
  - 三、輔導解決社團運作所面臨之問題。
  - 四、輔導社團經費籌措、運用交接及帳目管理。
  - 五、指導社團參加校內外交流活動或競賽，並積極支援學校活動。
  - 六、校外活動帶隊參加，如無法親自帶領應協助覓尋合適帶隊人員。
  - 七、協助其他社團事務。
- 第四條 社團指導老師指導費支給：
- 一、社團指導老師指導費由課外活動組評估核予，以每次貳仟元為上限。
  - 二、社團指導老師指導費申請次數視前一年度社團評鑑成果、當年度預算及各社團實際需求分配之。
- 第五條 社團指導老師遴聘方式：
- 一、各社團得依實際需求提交指導老師暨負責人資料卡向課外活動組申請，核定後方可聘任。
  - 二、社團因故未能確實提出申請時，得由課外活動組推派校內、外適當人員擔任社團指導老師。
- 第六條 指導老師如有鼓勵學生加入直銷或保險、強迫購買商品、違反教育部政策及社會善良風俗等不當言行，經查證屬實，應予解聘。
- 第七條 社團指導老師若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且調查結果屬實，應予以解聘。
- 第八條 社團指導老師指導費由課外活動組相關經費或校內其他單位相關經費支應。

本準則經書院教育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